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郭菁蘭 住○○市○○區○○○路00號4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心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林勵之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01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02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03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
04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06 第17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7 參。又查債務人任職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下稱
08 農田水利署）任約聘人員，112年11月至113年6月，平均月
09 薪新臺幣（下同）26,731元【計算式：（22,363元+22,764
10 元+22,061元+25,483元+23,182元+25,188元+23,064元
11 +24,775元）÷8月+（112年年終獎金37,451元÷12月）=（1
12 88,880元÷8月）+3,121元=23,610元+3,121元=26,731
1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債務人原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20
14 0元，111年5月起調為每月3,600元，然債務人具狀陳報因債
15 務人於113年6月搬家，新租屋處因出租人自身考量，債務人
16 無法申請租金補助，故而該租金補助3,600元僅領至113年4
17 月等情，經本院職權調查，該住宅補貼3,600元債務人確領
18 至113年4月，自113年5月起迄今已無領取住宅補貼3,600
19 元，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26,731元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
20 狀暨所檢附薪資管理系統查詢個人所得結果、稅務T-Road資
21 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查詢結
22 果、農田水利署函文暨檢附之薪資資料等在卷可稽。。

23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4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25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6,201元。經本院審
26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7 當、可行：

28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無財產，無保單，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29 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在卷可
30 稽，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
31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

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7,303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母親劉玉蓮之扶養費，每月1,733元。經查，劉玉蓮之財產、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劉玉蓮居住於債務人胞妹所有坐落臺南房屋，難認有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3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2,917元），扣除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4,530元（按原112年4,253元，113年1月調升為4,530元）後，聲請人與另4名扶養義務人各負擔1/5，債務人應負擔1,677元【計算式：（12,917元－4,530元）÷5＝1,677元】，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924,632元【計算式：收入26,731元/月×72月＝1,924,632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366,560元【計算式：（17,303元/月＋1,677元/月）×72月＝1,366,560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446,458元【計算式：（1,924,632元－1,366,560元）×4/5＝446,458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446,472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6,201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4

46,472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2,903	32.67%	2,0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7,877	23.16%	1,43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0,989	27.44%	1,7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50,141	3.71%	230

01

股份有限公司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55	0.85%	5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983	8.67%	53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496	3.49%	216
合 計	4,048,744	100%	6,201
總清償金額：446,472元，清償成數11.63%。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1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2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3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4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